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郜永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任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述职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郜永军	2	1	1	0	0	否

2018 年度对于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独立董事后，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2018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席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三、201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 2018 年度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

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

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郜永军

2019 年 4 月 23 日